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11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至7月2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